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金玉之信审字[2025]第 G-340 号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计报告

金玉之信审字[2025]第 G-340 号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

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

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

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

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5月0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35,771.17	8,932,726.55	流动负债：		9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500,000.00
应收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14,159,395.55	13,718,739.64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3	2,951,550.54	2,848,657.05	应付账款	10	4,495,912.66	4,314,198.62
应收利息				预收款项	11	3,791,607.75	3,641,854.69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12	195,317.89	189,239.52
其他应收款	4	5,841,352.42	1,760,139.80	应交税费	13	53,988.14	52,160.59
存货	5	2,349,051.76	2,282,582.95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	74,556.53	116,53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6	2,564,345.90	2,713,249.0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7	615,966.65	593,348.22	所有者权益：			
研发支出				实收资本	15	5,000,000.00	5,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8	1,347,266.58	1,347,266.58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7,579.13	4,653,863.81	未分配利润	16	25,053,407.60	20,382,721.36
资产总计		39,164,680.57	34,196,70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3,407.60	25,382,72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64,680.57	34,196,709.80

制表人：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7	40,979,468.08	40,979,468.08
减：营业成本	18	28,750,827.05	28,750,827.05
税金及附加	19	139,330.18	139,330.18
销售费用	20	2,868,562.76	2,868,562.76
管理费用	21	2,938,227.86	2,938,227.86
财务费用	22	90,154.83	90,154.8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2,365.40	6,192,365.40
加：营业外收入	23	35,216.25	35,216.25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7,581.65	6,227,581.65
减：所得税费用	24	1,556,895.41	1,556,89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0,686.24	4,670,686.2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0,686.24	4,670,686.2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917,95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782,857.45
现金流入小计		46,700,81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33,637,41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383,52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1,933,152.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594,633.48
现金流出小计		45,548,7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9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749,045.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749,0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4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04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2,72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5,771.1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年 利 润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0,382,72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5,382,721.3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0,382,72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670,686.24
(一)净利润	-	-	-	-	-	4,670,686.2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670,686.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5,053,407.60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简介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4-06-25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61245723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洪山区民族大道159号紫菘大厦（枫尚国际）11层20室

法定代表人：黄求洪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

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
效节能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对外承包
工程；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星移动
通信终端销售；大数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技
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
布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
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
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

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
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
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
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
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335,771.17	8,932,726.55
合计	9,335,771.17	8,932,726.55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4,159,385.55	13,718,739.64
合计	14,159,385.55	13,718,739.64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2,951,550.54	2,848,657.05
合计	2,951,550.54	2,848,657.05

4. 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41,352.42	1,760,139.80
合计	5,841,352.42	1,760,139.8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349,051.76	2,282,582.95
合计	2,349,051.76	2,282,582.95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64,345.90	2,713,249.01
合计	2,564,345.90	2,713,249.01

7.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615,966.65	593,348.22
合计	615,966.65	593,348.22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47,266.58	1,347,266.58
合计	1,347,266.58	1,347,266.58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495,912.66	4,314,198.62
合计	4,495,912.66	4,314,198.62

11.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791,607.75	3,641,854.69
合计	3,791,607.75	3,641,854.69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95,317.89	189,239.52
合计	195,317.89	189,239.52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3,888.14	52,160.59
合计	53,888.14	52,160.59

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4,556.53	116,535.02
合计	74,556.53	116,535.02

15.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25,053,407.60	20,382,721.36
合计	25,053,407.60	20,382,721.36

17.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40,979,468.08
合计	40,979,468.08

18.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8,750,827.05
合计	28,750,827.05

1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39,330.18
合计	139,330.18

2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2,868,562.76
合计	2,868,562.76

2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938,227.86
合计	2,938,227.86

22. 财务费用

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90,154.83
合 计	90,154.83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35,216.25
合 计	35,216.25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556,895.41
合 计	1,556,895.41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JR9WN0K

名 称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人 许鸿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会计管理；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0081663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21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张家场村北长阳路北侧100米1号1层东侧C116(集群注册)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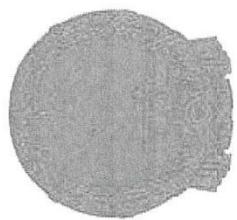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许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楼16层16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ID编号：1102001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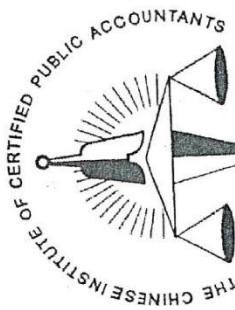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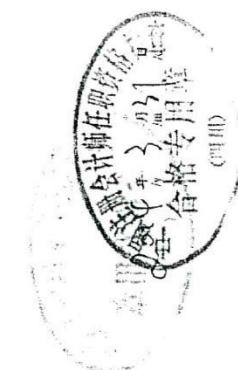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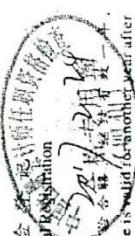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司竟调出

一、本会为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必要时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二、本会根据其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三、本会每年召开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四、本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五、本会的会址设在北京市。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fus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Date of issue 工作单位 512322197305061874
成都信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武通测财（2023）第 001 号

关于下发《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本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本制度是公司财务工作的基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财务规定同时废止。各单位须认真学习并落实，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附件：《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维护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各分支机构应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具体业务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三条 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1.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完善经济责任制。
2. 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3. 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及时、完整地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实行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开展财务分析与预测，参与经营决策，为公司战略规划和管理提供专业支持。

第四条 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原则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
2. 统一性原则：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格式。
3. 真实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客观、真实地记录和反映各项经济活动。
4. 及时性原则：按规定时限处理会计事项，报送会计信息。
5. 一致性原则：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6. 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7. 配比原则：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8. 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不低估负债或费用。
9. 重要性原则：对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单独核算、分项反映。

第五条 会计年度与记账本位币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与组织架构

第六条 财务管理体制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财务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重大财务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是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七条 财务部组织架构与职责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合格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3. 编制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融资计划，并监督执行。
4.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按时编制和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
5.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6. 负责成本费用的核算与控制，开展成本分析。

7. 负责税务管理，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与筹划。
8. 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负责财务评价。
9. 参与经济合同的评审会签，监督合同履行。
10.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定期组织资产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11. 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12. 配合内外部审计、检查工作。

第八条 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设置与要求

财务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总账会计、成本会计、收入会计、税务会计、出纳等岗位。各岗位应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财务会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遵守职业道德。

第三章 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基础

第九条 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等规定。

第十条 会计估计的确定与变更

公司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作出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第十一条 会计差错更正

对于本期发现的、属于以前期间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第十二条 记账方法

公司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三条 会计科目与账户设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或合并明细科目。会计科目的使用需保持前后一致。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的原始凭证必须内容真实、项目齐全、填制及时、字迹清晰、手续完备。外来原始凭证须有开具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填制人员签章。自制原始凭证须有经办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签章。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

2. 记账凭证：会计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应内容完整、分类正确、编号连续、附件齐全。记账凭证需经制单、审核、记账、会计主管等人员签章。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

公司依法设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启用账簿时应在扉页填写启用表。

登记账簿必须依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时，应按规定方法更正。

第十六条 对账与结账

对账：每月终了，应进行账证、账账、账实核对，确保账目相符。
现金日记账应日清月结，并与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结账：每月、每季、年末，在全部经济业务登记入账的基础上，结算出各账户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并按规定进行结转。

第四章 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第十七条 货币资金管理

1. **管理原则：**确保货币资金安全完整，保证支付需要，提高使用效益。
2. **岗位分离：**严格执行钱账分管原则。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支付审批：**所有货币资金支付必须履行完整的申请、审核、批准程序。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相关授权规定执行。
4. **现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条例，控制现金使用范围与库存限额。现金收入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定期盘点现金，确保账实相符。

5. 银行存款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银行票据、印鉴应分人保管。定期获取银行对账单并编制调节表，由非出纳人员核对。

6. 其他货币资金: 对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外埠存款等应设立明细账，及时清理。

第十八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

1.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 建立客户信用评估体系，控制信用额度与期限。

3.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保债权清晰。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应协同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

4. 期末应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5. 坏账损失的核销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供确凿证据。

第十九条 存货管理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须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3. 存货的日常核算可采用实际成本法或计划成本法(期末调整为实际成本)。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

4. 建立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存货盘点制度。盘点结果须形成书面报告，盈亏、毁损的存货须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处理。

5. 期末，存货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技术改造等需编制预算并履行立项审批程序。

3. 固定资产的验收、登记、领用、转移、维修、保养、报废清理等环节须有明确的管理规定。财务部应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和台账。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5. 至少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确保账、卡、物相符。盈亏、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须按规定程序处理。

6. 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其取得、计价、摊销、处置等需按规定执行。
2. 长期待摊费用等其它资产应按规定期限合理摊销。
3. 期末，对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第五章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负债管理

1.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和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2. 所有负债均需按实际发生额及时入账，并分类管理。
3. 举借债务（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相应权力机构批准。严禁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4. 定期核对各项负债，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维护公司信用。

第二十三条 应付职工薪酬

按规定计提和发放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计提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计算和支付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

第二十四条 应交税费

依法计算、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费。税务会计应熟悉相关税法，合理进行税务筹划，防范税务风险。

第二十五条 所有者权益

-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须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资本公积应严格区分来源，按规定用途使用。
-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收入、成本与费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的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根据合同条款和

商业实质，合理区分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和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第二十七条 成本费用管理原则

1. 成本费用的核算应遵循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和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2. 建立成本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实行总额控制和过程监控。
3. 严格划分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正确归集和分配成本费用。

第二十八条 成本核算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如研发、测试、技术服务等），确定合理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加强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准确计算产品或服务成本。

第二十九条 期间费用管理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各项费用支出必须真实、合规，并履行预算申请和审批报销流程。报销凭证必须合法有效，内容完整，审批手续齐全。

第七章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财务报告的构成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三十一条 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1. 财务报表应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
2. 财务报表之间、财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本期与上期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3. 财务报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三十二条 财务报告报送时限

月度财务报表于月份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财务报表于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财务报告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完成（含审计时间）。

第三十三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随同年度财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第三十四条 财务信息披露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章 会计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使用统一的财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财务软件应具备必要的安全、保密功能，其修改、升级需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权限与安全

建立健全会计信息化岗位责任制，明确系统管理、数据录入、审核、查询等各岗位的职责和操作权限。加强对会计数据、软件、硬件及网络安全的管理，定期备份数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会计档案范围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包括电子档案）。

第三十八条 归档与保管

1.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财务部临时保管一年，期满后应编制移交清册，移交公司综合档案室统一保管。
2.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10年和30年，具体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会计档案的存放应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

第三十九条 借阅与复制

借阅或复制会计档案需履行登记审批手续，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拆封或抽换。公司外部人员借阅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十条 销毁

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销毁会计档案时，应由档案机构和财务部共同派员监销，并在销毁清册上签章确认。

第十章 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

第四十一条 内部财务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明确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四十二条 财产清查

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财产业务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专职内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重大财务事项报告

对于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重大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诉讼等），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向财务部及公司管理层报告，财务部应进行风险评估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制度解释权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将根据国家财经法规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未尽事宜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原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黄求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月29日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2025年12月份证明材料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035251200037172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房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20362512000612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5-12-30	1,505.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伍元柒角贰分				¥1505.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房县税务局土地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武洪税关 税跨报〔2025〕987号；合同名称：十堰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2021年度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035251200036462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房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2036251200047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5-12-30	376.43	
3420362512000471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5-12-30	150.57	
3420362512000471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5-12-30	225.85	
3420362512000471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5-12-30	15,057.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壹拾元零壹分				¥15810.0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房县税务局土地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武洪税关 税跨报〔2025〕987号；合同名称：十堰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2021年度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60100018417

填发日期：2026年1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512003118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7	20,151.04
4420162512003118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7	10,075.52
4420162512003118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7	881.72
4420162512003118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7	377.72
4420162512003118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7	755.72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贰仟贰佰肆拾壹元柒角贰分				32,241.72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10058925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60100018418

填发日期：2026年1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512003118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7	9,783.25
4420162512003118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7	2,249.00
4420162512003118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7	17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贰仟贰佰零柒元貳角伍分				12,207.25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4201000000000799997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4-2、2025年11月份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42015260100044088 填发日期: 2026年1月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p> <p>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p> <tr><td>342016251200148794</td><td>印花税</td><td>经济合同</td><td>2025-11-30至 2025-11-30</td><td>2025-12-11</td><td>871.47</td></tr> <tr><td>金额合计</td><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壹元肆角柒分</td><td colspan="2">¥871.47</td></tr> <tr><td colspan="2"></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3">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td></tr>						3420162512001487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1-30至 2025-11-30	2025-12-11	871.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壹元肆角柒分			¥871.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3420162512001487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1-30至 2025-11-30	2025-12-11	871.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壹元肆角柒分			¥871.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42015260100042790 填发日期: 2026年1月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p> <p>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p> <tr><td>342016251200148793</td><td>增值税</td><td>其他未列明制造业</td><td>2025-11-01至 2025-11-30</td><td>2025-12-11</td><td>61,381.05</td></tr> <tr><td>342016251200148793</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td>2025-11-01至 2025-11-30</td><td>2025-12-11</td><td>617.78</td></tr> <tr><td>342016251200148793</td><td>教育费附加</td><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td>2025-11-01至 2025-11-30</td><td>2025-12-11</td><td>926.66</td></tr> <tr><td>342016251200148793</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市区</td><td>2025-11-01至 2025-11-30</td><td>2025-12-11</td><td>2,162.22</td></tr> <tr><td>342016251200148793</td><td>增值税</td><td>文化创意服务</td><td>2025-11-01至 2025-11-30</td><td>2025-12-11</td><td>396.75</td></tr> <tr><td>金额合计</td><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td><td colspan="2">¥65484.46</td></tr> <tr><td colspan="2"></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3">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td></tr>						342016251200148793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61,381.05	3420162512001487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617.78	3420162512001487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926.66	342016251200148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2,162.22	342016251200148793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396.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			¥65484.4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342016251200148793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61,381.05																																										
3420162512001487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617.78																																										
3420162512001487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926.66																																										
342016251200148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2,162.22																																										
342016251200148793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396.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			¥65484.4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60100019175

填发日期：2026年1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51100328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19,431.36
442016251100328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9,715.68
4420162511003282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850.23
4420162511003282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364.23
4420162511003282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728.73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壹仟零玖拾元零贰角叁分				31,090.2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100589254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60100019176

填发日期：2026年1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51100328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9,391.92
442016251100328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2,159.04
442016251100328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168.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陆分				11,718.96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4201000000000799997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4-3、2025年10月份证明材料

中华人 _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51100129617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9,751.20
3420162511001296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122.77
3420162511001296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184.16
342016251100129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429.70
342016251100129617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2,526.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零壹拾叁元玖角壹分			¥13013.9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_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5110012967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1-12 至 2025-11-12	2025-11-12	1,625.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玖分			¥1625.4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关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51100067494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510003213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9	18,711.68
4420162510003213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9	9,355.84
4420162510003213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9	21.76
4420162510003213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9	10.88
4420162510003213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9	1.02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捌仟壹佰零壹元壹角捌分				28,101.1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51100067496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612457237		纳税人名称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51000321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9	9,000.59
442016251000321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9	2,069.08
442016251000321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9	161.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元零陆角柒分				11,230.67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黄求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月29日

(六)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新野县水利局/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即投标人/供应商）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求洪、委托代理人方铭伟，均不存在因行贿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决生效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已充分知晓，该承诺将作为贵公司判断本公司投标（或合作）资格及信誉的重要依据。

三、若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属于虚假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月29日

文书列表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8MTKHT2W0/index.html?pag eid=3c7ce52595b930751891d0498c3ec1e9&s16=行脚章&s13=368&s17=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8827196718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脚章 当事人: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层级: 审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13:02:19
2026-01-29 星期一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日期和时间设置

13:02:58
2026-01-29 星期一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日期和时间设置

Windows任务栏显示: 13:02 8.8% 2026-01-29

文书列表

https://wenchu.court.gov.cn/website/wenchu/1812178MTkRN12W0/index.html?pageid=3c7ce52595d930751891d049c3ec1e9&is=行霸霸&s15=368&s17=武汉通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8827196718 退出 站内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行贿罪 当事人: 方铭伟

法院层级: 审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审判年份①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13:03:35
2026-01-29 周五十一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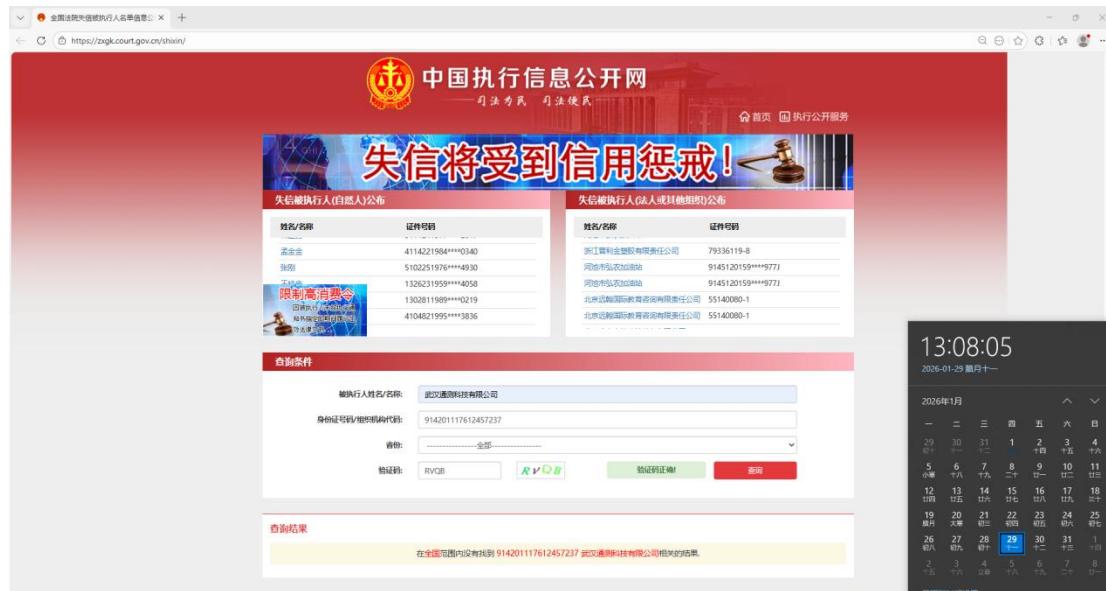
日期时间设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著权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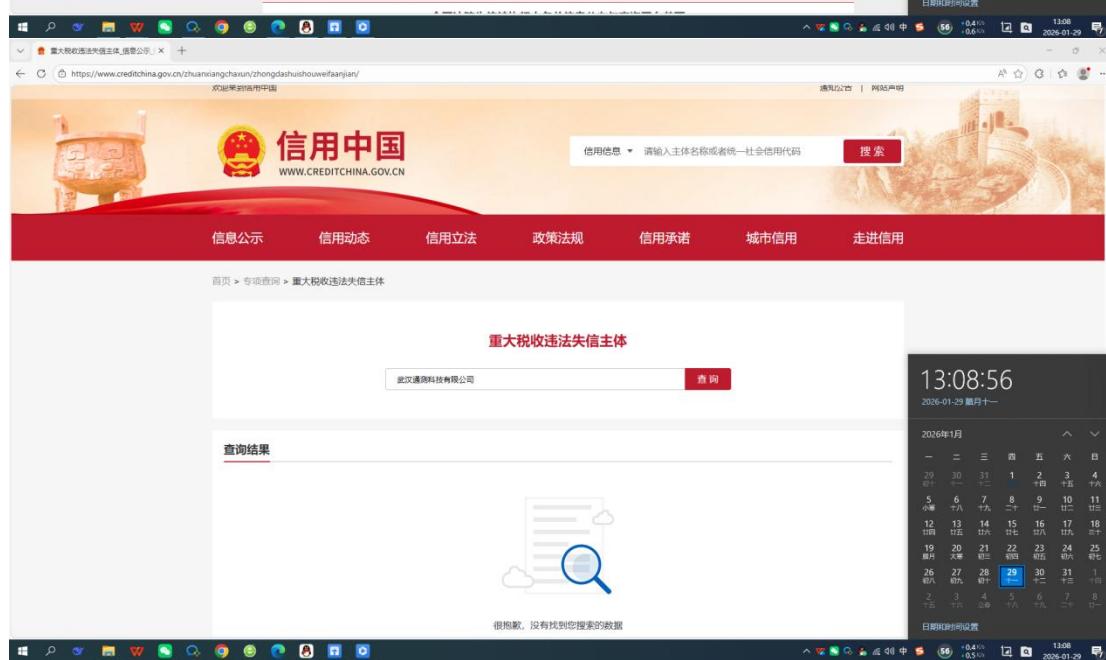
13:03 +4.00% 2.00% 2026-01-29

(七) 信用记录

7-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urt Execu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It features a banner at the top with the text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Credit will be punished for dishonesty!).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sectio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示"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s))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示"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 (Legal Person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Both sections show tables with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below these sections. To the right, a calendar for January 2026 is displayed.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search bar shows the query "武汉通商科技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a section title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Dishonest Subject) displays a placeholder image of a document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A message at the bottom says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To the right, a calendar for January 2026 is show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武汉通海科技有限公司

13:09:16 2026-01-29 星期十一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日期选择器

13:09 2026-01-29

7-2、“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gp.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政策法规 (Policy & Law), 购买服务 (Purchase Services),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and 国际专栏 (International Column).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is populated with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result for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Wuhan Tongtong Technology Co., Ltd.) with th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612457237.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search results: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117612457237							

Below the table, a green box contains the message: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Query result: There is no related record for this company in the list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shows the date as 2026-01-29.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黄求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九）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承诺函

黄求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月29日